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第三中学
2025年部门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一）

一、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公用经费(含随班就读)专项资金

二、立项依据

根据玉财教〔2020〕289号、玉财教〔2017〕172号 玉溪市财政局 玉溪市教育局关于转发云南省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新平县财政局关于编制部门2025年部门预算和2025-2026年中期财政规划的通知要求。

三、项目实施单位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第三中学

四、项目基本概况

（一）项目开展时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县级资金及中央资金于春季学期到位支出，市级及省级资金预计秋季学期到位后用于学校日常办公开支、培训、修缮、水电费等支出。

（二）实施标准

从 2023年春季学期起提高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 初中由850.00元提到940.00元, 同时, 在此基础上，将寄宿生年生均200.00元标准提高到300.00元，我校全为寄宿制学生，因此年生均标准为1,240.00元，随班就读公用经费人均6,000.00元。

1. 资金使用方式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公用经费资金实行零余额账户管理、按月拨付、按月核销的管理制度。用于学校开展教育教学工作中所需的办公费、水费、电费、培训费、差旅费、设备购置费等必要开支，学校要遵循“专款专用、及时结算、年度平衡”原则，加强资金统筹使用，按照办公用经费管理办发。确保年度内日生均支出资金不低于国家基础标准，不得挪作他用。

五、项目实施内容

整合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和城市义务教育奖补政策，建立统一的中央和省级、州市级、县级分项目、按比例分担的城 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

六、资金安排情况

2025年预算以2024年秋季教育统计报表上报人数871人核算，其中随班就读3人，需安排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合计1,076,320.00元,其中中央资金861,056.00元, 省级 150,684.80元, 市级25,831.68元, 县级38,747.52 元;新平县第三中学有随班就读残疾学生3人，按照每生每年补助6000.00元的标准，2024年我校应补助特殊教育公用经费18,000.00元。两个项目合计经费1094,320.00元，用于2025年义务教育学校保障运转的需求。

七、项目实施计划

县级及中央补助资金于计划于2至8月份支出 ，市级及省级资金于9至12月支付。各科室把资金审批表进行领导审批后，付款交于财务处，严格执行公务付款，待公务卡到期时进行支付报销。

八、项目实施成效

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工作得到了顺利推进和全面实施，学校运转得到保障，政策落到实处，群众得到实惠；让党和国家的“民心工程”深入人心，家喻户晓，让学生感受到党和国家的关怀，使他们怀着一颗感恩的心，努力学习，立志成才，报效祖国。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第三中学
2025年部门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二）

一、项目名称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

二、立项依据

《财政部教育部关于深入实施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的通知》(财教〔2021〕174号)和《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平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12〕9号)

三、项目实施单位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第三中学

四、项目基本概况

（一）项目开展时间

2025年2月1日至2026年1月31日

（二）实施标准

从2021年秋季学期起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膳食补助国家基本标准由每生每天4元提高至5元，全年在校时间按 200天计算(春、秋学期各按照100天计算)，每生每年1,000.00元。

（三）供餐内容和模式

供餐模式以企业供餐补助。教育局通过招投标选定企业供餐，以牛奶、糕点方式每天送入学校由校区负责的老师发放给相应的学生，食品需经验收合格后进入学校，由校区安排发放。做到膳食结构合理搭配、营养均衡。

五、项目实施内容

首先由学校按政策审定受益人并按月按标准造册，确保受益学生人数准确无误，健全监督管理和责任追究制度，防止虚报冒领行为。学生营养餐改善计划补助资金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分账明细核算。实行日清月结，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挤占和挪用，不得擅自扩大开支范围。学校要遵循“专款专用、及时结算、年度平衡”原则，加强资金统筹使用，确保年度内日生均支出资金不低于国家基础标准，要确保补助资金用于为学生提供等值优质的食品，确保每一分钱都吃到学生嘴里。

六、资金安排情况

我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属省级试点县，补助标准为1,000.00元/生/年。资金由省、市、县按70%、12%、18%的比例分担。根据在校学生按照事权划分比列测算，本次需安排资金合计519,000.00元，其中省级363,300.00元，市级62,280.00元，县级93,420.00元，专项用于2025年学生519人营养改善的需求。

七、项目实施计划

学校与供餐单位按月对账，按月付款，于2025年7月31日前完成春季学期支付259,500.00元，2025年12月25日前完成秋季学期支付259,500.00元.

八、项目实施成效

农村义务教育学校营养改善计划工作得到了顺利推进和全面实施，提高农村学生健康水平。减轻了学生家长的经济负担;从政治效益看，中央惠民政策落到实处，群众得到实惠;让党和国家的“民心工程”深入人心，家喻户晓，为实现科教兴县、人才强县提供有力的支撑和保障。